**政 治 学 研 究**

# 最好政体与最坏政体

##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及其政体观再评

俞 可 平

(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1)

**摘　要:**关于政体的分类与评析,是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基本内容之一。什么是最好的政体和什么是最坏的政体,也是亚里士多德关注的基本问题之一。长期的流行观点认为,亚里士多德心目中的最好政体是君主制。然而,国际学术界晚近关于亚里士多德政治思想的研究对流行的观点提出了不少挑战。其实,既不是君主制也不是贵族制,共和民主政治才是亚里士多德追求的理想政体。亚里士多德之所以把共和民主当作最好的政体,是因为:其一,任何优良政体最终都会发生变异,而在所有的变异政体中,共和政体的变异相对说来危害最小。其次,共和民主政治条件下,最高统治权由公民轮流执掌,这最有利于城邦国家的政治稳定。其三,民主政治的权力基础是中产阶级,中产阶级掌权有利于城邦的长治久安。最后,广泛的公民参与,有利于公民对城邦承担责任,从而有利于实现城邦公共利益的最大化。

**关键词:**: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国家制度;政体;共和民主

**中图分类号:**D 0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0)01-0091-13

亚里士多德是人类迄今最伟大的百科全书式学者。他的研究涉及了当时几乎所有的学科,并对这些学科做出了极大的贡献。亚里士多德也是对全人类的思想体系和知识体系影响最深刻和广泛的学者之一。在牛顿以前,亚里士多德关于物理学的思想一直占据自然科学的支配地位,深刻地塑造了中世纪的学术思想,其影响力延伸到了文艺复兴时期。在动物科学方面,19 世纪前亚里士多德的观点长期被奉为“金科玉律”。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定律,至今仍然是现代形式逻辑理论的基础。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和神学思想对基督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的传统产生了深远影响。他的经济学、教育学、伦理学、政治学、语言学等学说至今依然是人类知识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政治学》是亚里士多德众多著作之一,然而却是其最重要的著作之一。亚里士多德自己多次明确地说,与其他学科相比,政治学更加重要,它超越于其他学科,是“主要科学”(master science)①。

亚里士多德之所以把政治学当作“主要的学科”“最高的科学”和“最权威的科学”,一个基本的原因,就是因为政治学事关人类“最高的善”,即城邦国家的公共利益,有助于人们寻找和发现最适合于人类“优良生活”和“幸福生活”的优良政体。因而,关于政体的分类和评析,是其《政治学》一书的重要内容,也是亚里士多德对政治学这门基础学科最重要的贡献之一。什么是最好的政体,什么是最坏的政体?这是亚里士多德最为关注的基本问题之一。“什么形式才是最好而又可能实现人们所设想的优良生活的体制”,是其研究城邦政体的根本目的。长期以来的流行观点是,亚里士多德心目中最好的政体是君主制。但在晚近的亚里士多德思想研究中,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认为,共和民主才是其追求的理想

**收稿日期:**:2019-06-20

**作者简介:**俞可平,男,浙江诸暨人,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① 关于亚里士多德对政治学是“主要的科学”的相关论述,可参阅其《政治学》和《尼各马可伦理学》,中文译文分别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48 页;《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6 页。

政体。本文将结合国际学术界关于亚里士多德的最新研究成果,对其政体理论进行重新审视,从而确定究竟什么是亚里士多德心目中的最佳政体和最劣政体。

## 一、城邦与政体

亚里士多德认为,城邦是人类的社会组织,但它不是一般的社会团体,而是人们为了追求共同利益而组成的政治共同体。城邦的首要特征是其政治性,并以此而与其他社会团体区分开来。作为政治共同体,城邦在所有社会团体中具有至高无上的性质。他在《政治学》中开宗明义地指出:"我们见到每一个城邦(城市)各是某一种类的社会团体,一切社会团体的建立,其目的总是为了完成某些善业——所有人类的每一种作为,在他们自己看来,其本意总是在求取某一善果。既然一切社会团体都以善业为目的,那么我们也可说社会团体中最高而包含最广的一种,它所求的善业也一定是最高而最广的:这种至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就是所谓'城邦',即政治社团(城市社团)。"①

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城邦"(the polis),既不是一般意义的城市,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而是早期的国家形态。它已经具备了国家的基本特征:一定范围的领域、一定规模的人口、独立的政权机构、合法的武装力量等。但它还不是建立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之上的、以国家主权为基础的近代民族国家。因此,更准确地说,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城邦",其实是"城邦国家"(city-state)。正如布兰德里所说,古希腊的国家是一个城邦,而非民族国家(nation)。如果我们以下述方式去设想这样一个领土国家:它以一个城邦为基础,并伴有周边的领土,有独立的主权;那么,我们更应该想到的是一个最大的古希腊国家,而不是现代的民族国家。②

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城邦,之所以在所有人类团体中具有至高无上的性质,根本的原因在于建立城邦的终极目的是为了城邦整体的公共利益,即城邦的"优良生活"。亚里士多德把城邦的公共利益视为"善业"(the good),并且是所有善业中的"至善"(the highest good)。与城邦的"至善"这一终极目的而言,其他所有城邦组织和城邦活动,都不过只是手段和工具而已。他说:"城邦是若干生活良好的家庭或部族为了追求自足而且至善的生活,才行结合而构成的。……至于一个城邦的作用及其终极目的却是'优良生活',而社会生活中的这些活动却只是达到这种目的的一些手段而已。城邦为若干家庭和[若干家庭所集成的]村坊的结合,由此结合,全城邦可以得到自足而至善的生活,这些就是我们所谓人类真正的美满幸福。"③

城邦的这种至高无上性,与城邦的其他两个内在属性密切相联:城邦的自然性和城邦的优先性。

与近现代的政治思想家不同,亚里士多德坚持认为,城邦不是人类刻意创造的政治社团,而是人类作为天生的政治动物的自然结果。"亚里士多德之所以认为城邦是自然的,并非因为城邦碰巧从自然联合体中发展而来,乃是因为它是从自然联合体生长出来的:自然联合体长成(mature)城邦。"④亚里士多德用以论证城邦自然性的逻辑是:人类要繁衍,便有男女之自然结合;男女配偶便组成家庭,家庭是人类满足自然需要而建立的社会基本形式;若干家庭组成村落,村坊是由家庭繁殖而衍生的自然聚落;若干村落联合而形成城邦,城邦是"自给自足"的人类组织,是所有社会团体中最高而包含最广的政治社群。在城邦内部,一部分人天生是统治者,而另一部分则天生是被统治者,这也是自然的。亚里士多德

---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3 页。

② 参阅布兰德里(A.C. Bradley)《亚里士多德的国家概念》(Aristotle's Conception of the State),见凯特和米勒(David Keyt and Fred D. Miller Jr)编《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评论》(A Companion to Aristotle's Politics),牛津:布莱克维尔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15 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40 页。

④ 阿莫伯勒(Wayne H. Ambler),《亚里士多德对城邦自然性的理解》,刘小枫编:《城邦与自然——亚里士多德与现代性》,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2 页。

所强调的是,从人类的繁衍,到家庭和村落的形式,直至城邦的产生,以及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形成等各个环节,都是自然演化的结果。因此,他的结论十分明确:“城邦出于自然的演化”,城邦的产生表明“社会就进化到高级而完备的境界”①。

既然城邦是人类自然演化的顶点,是完成了的人类最高组织形式,那么,它与其他任何形式的人类组织相比,便自然地具有优先性。正如阿莫伯勒所说,“每个城邦都自然存在;城邦从先前的联合体生长而来,是联合体生长的顶点;城邦比先前的联合体更加完善,事实上它是完全(或完美)的联合体;城邦是自足的,为了美好生活而存在;城邦特别适合于人类,因为人天生就是政治动物;就其本性而言,城邦先于家庭与个人;人与城邦的关系是部分与全体的关系;人在城邦中才得完全或完美,一旦脱离法律与审判,人便是最坏的动物”②。

更加具体地说,亚里士多德在以下两种意义上断定城邦具有独特的优先性。其一,相对家庭和村社等其他社会组织形式而言,只有城邦是自给自足的完备组织形式,其他任何社会团体都不是完备的,城邦超越其他任何社会团体。其二,相对于个人而言,城邦是整体,个人是部分,整体势必要高于部分,部分只有在整体中才具有存在的意义。因此,亚里士多德说:“城邦[虽在发生程序上后于个人和家庭],在本性上则先于个人和家庭。就本性来说,全体必然先于部分。我们确认自然生成的城邦先于个人,就因为[个人只是城邦的组成部分,]每一个隔离的个人都不足以自给其生活,必须共同集合于城邦这个整体[才能大家满足其需要]。”③

据说为了系统地研究城邦的兴衰历史和寻找最优良的城邦形式,亚里士多德曾经比较分析了 158 个古希腊城邦。流传于今的《雅典政制》,只是其 158 个城邦的案例研究之一④。因此,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城邦,主要是指遍布古希腊的社会政治组织形式。它包括一定数量的公民、一定规模的地域和特定的政治统治方式。亚里士多德把城邦的政治统治方式称为政制,并认为政制是城邦的决定性因素,也是城邦相互区别的实质性标志。他说:“城邦本来是一种社会组织,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以内,就成为一个城邦,那么,倘使这里的政治制度发生了变化,已经转变为另一品种的制度,这个城邦也就不再是同一城邦。……由此说来,决定城邦的同异的,主要地应当是政制的同异。”⑤

“政制”或“政体”的希腊语原文是 politeiai,英文通常译为 polity(政体)、constitution(宪制)或 regime(政权)。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政体可以说是一个城邦的职能组织,由以确定最高统治机构和政权的安排,也由以订立城邦及其全体各分子所企求的目的”⑥。用现代政治学语言来说,政体主要是指政权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包括最高统治者的性质和产生方式、政权的构成和运行方式。质而言之,“政制”或“政体”就是城邦的政治制度。尤其深刻的是,亚里士多德进一步以“公民政治权利的分配体系”来界定城邦的政治制度,并且把这种政制视为城邦的本质:“考察各种政制的实际意义及其属性,就应该首先确定‘城邦’的本质;这样,我们先要问明‘什么是城邦’?……政治家和立法家的一切活动或行为显然全都同城邦有关,而一个政治制度原来是全城邦居民由以分配政治权利的体系。[所以我们必须先行确定城邦的本质,然后才能理解一切政治活动和政治体系]”⑦。

---

① 参阅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3—7 页。

② 阿莫伯勒(Wayne H. Ambler):《亚里士多德对城邦自然性的理解》,第 87 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8—9 页。

④ 关于政制的论著,“在亚里士多德的古代书目中,据说有一百五十八部”。“这些论著往往都被说成亚里士多德的作品,但在编辑这些论著时,他可能得到门徒很多的帮助。到了中世纪,这些论著在《亚里士多德全集》中已经无存”,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英译者序”,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 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19 页。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78 页。

⑦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09 页。

由于亚里士多德把政制看作城邦的本质,政制或政体便成了其全部政治学分析的重点所在。他详尽考察了古希腊的各种城邦政体形式,包括政制的历史、法律制度、统治方式,在其众多助手的协助下分别撰写了 158 个城邦国家的政制专著。正是基于对现实城邦国家的大量历史文献分析和实证材料观察,亚里士多德在政治思想史上首次确立了政体划分的基本标准,建立了相当完备的政体类型学。他还系统地比较了各种政体的优劣利弊,提出了自己心目中的优良政体和理想政体,论述了建立优良政体的必备要素和现实条件。亚里士多德认为"最高统治权"是区分政体类型的根本所在,"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①。因而,他以城邦最高统治权执掌者的数量和性质为主要标准,来确定政体的种类。同时,他把公共利益当作区分政体优劣的根本标准,并以是否增进城邦公共利益为依归,来确定政体的优劣和变异。由此,亚里士多德便发展起了其卓越的政体学说。

按照城邦最高政治权力的归属,亚里士多德将所有政体分为三个基本类别。最高权力属于君主一人的政体,即是君主制(Royalty or Monarchy);最高权力属于少数政治精英的政体,即是贵族制(Autocracy);最高权力为多数公民的,即为共和制(Republic or Constitutionalism)。按照亚里士多德的政体分类思想,君主政治的要害在于个人的卓越品质;贵族政治的要害在于少数政治精英的财富和势力;共和政治的要害在于多数自由民的意志。他说:"政体(政府)以一人为统治者,凡能照顾全邦人民利益的,通常就称为'王制(君主政体)'。凡政体以少数人,虽不止一人而又不是多数人,为统治者,则称'贵族(贤能)政体'——这种政体加上这样的名称或是由于这些统治者都是'贤良',或由于这种政体对于城邦及其人民怀抱着'最好的宗旨'。末了一种,以群众为统治者而能照顾到全邦人民公益的,人们称它为'共和政体'——这个名称实际上是一般政体的通称。"②

亚里士多德进而指出,政治统治有两种基本方式,一是优先追求统治者自身的利益,一是优先追求城邦的公共利益。他说:"统治有两个基本不同的方式:其一以统治者的利益为中心,另一则以被统治者的利益为基础,前者即所谓'专制统治'(主奴统治),后者即所谓'自由人统治'。"③如果上述三种政体形式,都能以城邦的公共利益为依归,那么就都是常规的优良政体。相反,如果它们不是以追求城邦的公共利益为重,而是以追求统治者自身的私人利益为重,那么,这三种政体就会发生畸变,趋向自己的反面,成为变态政体。用亚里士多德自己的话来说就是:"这一人或少数人或多数人的统治要是旨在照顾全邦共同的利益,则由他或他们所执掌的公务团体就是正宗政体。反之,如果他或他们所执掌的公务团体只照顾自己一人或少数人或平民群众的私利,那就必然是变态政体"。君主制的变异是暴君制或僭主制(Tyranny),贵族制的变异是寡头制(Oligarchy),共和制的变异是平民制(又译"民主制",Democracy):"相应于上述各类型的变态政体,僭主政体为王制的变态;寡头政体为贵族政体的变态;平民政体为共和政体的变态。僭主政体以一人为治,凡所设施也以他个人的利益为依归;寡头(少数)政体以富户的利益为依归;平民政体则以穷人的利益为依归。三者都不照顾城邦全体公民的利益"④。

换言之,正如阿奎那所说,亚里士多德实际上将所有政体分为六个类型,其中君主制、贵族制和共和制是常规政体,而僭主制、寡头制和平民制则是变异政体。阿奎那这样阐释亚里士多德的政体类型:"存在着六种不同的城邦组织,即由一人或少数几人或由许多人来统治各城邦。如果由一人来统治,不是王制就是僭主制。如果他能做到有德性,以臣民的共同利益为目标,就是王制。倘若他是邪恶的,使一切都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损害臣民的利益,就是僭主制。如果少数人应该统治城邦,并且照管民众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29 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33 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387 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33—134 页。

福利的人是因其美德被选出,我们就称其为贵族制,抑或由少数人来统治,他将使一切属于城邦的事务服从于他自己的利益,如果这种人因其财富或权力,而非因其德性被选出,我们就称这类政体为寡头制。类似地,如果许多人来统治城邦,如果是由有美德的公民统治,那么我们就用如下这个一般性的名称即公民政体(polity)来称呼它。……但倘若全体人民想要集体统治,我们就称这种政体为平民政体"①。

一方面,亚里士多德对包括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在内的古希腊重要思想家的政体理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试图从这些思想家的著述中寻找理想的政体;另一方面,他又花费极大的精力对多达 158 个城邦的政治制度进行详细的考察,试图从实践中寻找最优的政体形式。他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寻找最优的政体形式,防止最坏的政治制度。他自己说得非常清楚,他所重点关注的是,"政治团体在具备了相当的物质条件以后,什么形式才是最好而又可能实现人们所投想的优良生活的体制。因此我们必须考察其他各家的政体的[理想]形式[不以我们的理想为限]。我们应该全面研究大家所公认为治理良好的各城邦中业已实施有效的各种体制,以及那些声誉素著的思想家们的任何理想型式"②。正是基于这样的目的,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用大量的篇幅对各种政体的优劣进行了反复的比较,尤其是对最好的政体和最坏的政体进行了重点分析。

## 二、幸福生活与理想政体

从亚里士多德关于优良政体和理想政体的大量论述来看,我们可以概括出他所孜孜追求的最佳政体的三个必备要素。其一,"最优良的政体应该是由最优良的人们为之治理的政体"③。最好的政体必须由最好的人来统治,这些统治者要"才德出众",大家都对他们的统治心悦诚服。其二,最好的政体必须有最好的治理;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最优良的政体"几乎直接等同于"最优良的治理"。其三,最重要的是,最优良的政体一定要使全体公民拥有幸福美好的生活。亚里士多德一直强调,建立城邦的根本目的,就是让人们过上一种幸福和善良的生活。如果一种政体不能最大限度地让人们幸福,那就根本谈不上是优良的政体。对他来说,"关于最优良的政体,有一点是大家明白的:这必须是一个能使人人[无论其为专事沉思或重于实践的人]尽其所能而得以过着幸福生活的政治组织"④。

在他自己确立的君主、贵族和共和三种基本政体中,究竟何种政体是最优良的理想政体,亚里士多德似乎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不仅如此,他的观点还看上去还常常自相矛盾。他刚刚在前面说:"我们不允许由一个人来治理,而赞成由法律来治理。因为一个人会按照自己的利益来治理,最后成为一个僭主"⑤;不久他又在后面说,应当把最高权力交给"才德最高的"人,在三种基本政体中,"最好的是君主制"⑥;这时他显然是在倡导君主制是最优良的政体。有时他又说,"研究所谓最优良的政体实际上就是研究所谓'贵族'和'君主'这两种政体"⑦,这样就把君主制和贵族制两者都当成了最好的政体。有时他则说,共和制才是政体的正道,对城邦来说公民轮流统治的民主制又成为最好的政体。此外,他还说过混合政体才是最好的政体。例如,他高度赞赏迦太基的混合政制:"迦太基的政治体制大家都认为是一种良好的政制,这个政制在许多方面独异于它邦。它的立国精神原本于贵族政体,或共和(混合)政体,可是它有时偏向平民政体,有时又偏向寡头政体。迦太某的政体[虽以尚贤为本,]实际上已

---

① 托马斯·阿奎那:《〈政治学〉疏证》,黄涛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39 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43 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73 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344 页。
⑤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第 148 页。
⑥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第 247 页。
⑦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78 页。

趋于寡头性质”①。

根据埃里克.沃格林(Eric Voegelin)的考证,在亚里士多德当时的语境中,“最好的”不只拥有一种含义。它可以意指“最强大的”“最健康的”“最稳定的”“作为实现沉思生活的环境最适合的”“最充分地将不能实现好生活的人置于控制之中的”“城邦的成熟”或“城邦本质实现中的最高点”②。照此理解,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最好的政体,实际上就是根据各个城邦的具体条件最适合的政治制度。只要城邦采用的政体最适合于增进整体的公共利益,这种政体便是最好的制度。他说:“有些社会自然地宜于专制式的统治,[即家主对于奴隶的统治,] 另一些宜于君王为治,又另一些则宜于城邦团体的宪政的统治,这些,对于每一类的社会,各从其宜,也各合乎正义③。”换言之,除了寻求统治者私人利益的三种变态政体外,君主制、贵族制和共和制都可以是最好的政体,都符合正义的原则。

仔细分析亚里士多德关于优良政体的各种论述,我们还是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在亚里士多德的心目中,共和政体或立宪民主制是最好的理想政治制度。亚里士多德确实明确说,君主制和贵族制是最好的政制,但在实际的举证中,他几乎没有把任何现实中出现过的君主制和贵族制当作其优良政体的范例。相反,他最赞赏的政体几乎都包含有共和民主的要素;他最赞赏的政治家是梭伦和伯里克利。他之所以赞赏他们,主要是因为他们进行了民主的改革。他说梭伦的宪法“最具民主特色”,“使人民有了投票权利,就成为政府的主宰了”。他说:当伯里克利“成了人民领袖的时候,宪法就变得更加民主了”。④在详细考察了雅典宪政体制更替的历史之后,亚里士多德再次高度赞赏雅典的民主制度:“人民使自己成为一切的主人,用命令,用人民当权的陪审法庭来处理任何事情,甚至议事会所审判的案件也落到人民手里了。他们这样做显然是做得对,因为少数人总比多数人更容易受金钱或权势的影响而腐化”⑤。

亚里士多德推崇共和民主政治主要有以下四个理由。其一,任何优良政体最终都会发生变异,而在所有的变异政体中,共和政体的变异相对说来危害最小。他反复说,在僭主政治、寡头政治和平民政治这三种变异政体中,“平民政体是三者中最可容忍的变态政体”⑥。其次,共和民主政治条件下,最高统治权由公民轮流执掌,这最有利于城邦的政治稳定。他公开批评苏格拉底倡导的世袭君主制,杜绝了公民的轮流执政,必然会导致政治的不稳定。“在苏格拉底所设想的政体中,主治的人们[永不更替,] 一直由他们执政;这就隐伏着危险的根源”⑦。其三,民主政治的权力基础是中产阶级,中产阶级掌权有利于城邦的长治久安。他说:“据我们看来,就一个城邦各种成分的自然配合说,惟有以中产阶级为基础才能组成最好的政体。中产阶级(小康之家)比任何其他阶级都较为稳定。……很明显,最好的政治团体必须由中产阶级执掌政权。……僭政常常出于两种极端政体,至于中产阶级所执掌而行于中道或近乎中道的政权就很少发生这样的演变。”⑧最后,广泛的公民参与,有利于公民对城邦承担责任,从而有利于实现城邦公共利益的最大化。他说:“一个城邦,一定要参预政事的公民具有善德,才能成为善邦。在我们这个城邦中,全体公民对政治人人有责[所以应该个个都是善人]⑨。”

传统的主流观点一般都认为亚里士多德的理想政体是君主制或贵族制。例如,研究西方政治思想史及亚里士多德的权威学者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尽管也注意到亚里士多德关于最好政体的模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97—99 页。
② 埃里克·沃格林:《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刘曙辉译,北京:译林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26 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71 页。
④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第 26、50 页等。
⑤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第 67 页。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79 页。
⑦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60 页。
⑧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206 页。
⑨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384 页。

糊观点,但他最后的研究结果是把贵族制当作亚里士多德内心的理想政体。他认为,亚里士多德完全拒绝其老师柏拉图的理想政体观,“哲学王”一人统治的政体绝不是最好的政体,贵族制才是亚里士多德的理想政制。施特劳斯说:“尽管亚里士多德并未明确联系较早对政体类型的系统分析自我讨论最好的政体,但几乎肯定无疑的是,他把最好的政体理解为一种贵族制。它是本来意义的贵族制:公开致力于追求美德的统治集团的纯粹统治。如果说亚里士多德似乎缄口不谈最好的政体的政治安排,那正是因为最好的政体不会面临由不同的自由民集团构成的政体常常具有的那种政治冲突。最好的政体的核心问题不是调解相互冲突的、对政治公正的要求,而是美德教育,因为美德教育是最好的政治公正要求的支柱”①。

传统的观点多数都把君主制或贵族制视为亚里士多德的理想政制,很少有人把民主制视作亚里士多德的理想制度。与此不同,当代的亚里士多德研究者开始更倾向于民主制是亚里士多德的理想政体。例如,戴维斯(Michael Davis)指出,亚里士多德认为所有贤人政治最后都是靠不住,政治统治必须取得被统治者的同意,因此民主政治就成为最后的理想制度。“统治要成为政治性的,从某种程度上讲,就要求被统治者同意被统治。由此,政治生活根本上讲就是民主制式的。无论如何,一旦我们承认存在衡量政治生活的某种标准,依据该标准,有些政制好、有些政制坏,那么,最好的政制就是最好的人统治的政制。一开始,‘最好的人’意味着担负照料被统治者职责的人,但是,当君主变成牧羊人时,其臣民就会开始变得像羊群。最好的人为共同福祉(common good)而统治,这种情况往往不会带来政治统治,而是有带来专制统治的危险。专制统治的原则是统治者的福祉(the good of the ruler),政治统治的原则是共同福祉。”②

乔纳森·巴恩斯(Jonathan Barnes)从轮流执政、中产阶级和集体决策三个方面,考察亚里士多德关于理想政体的论述,认为混合型的宪政民主是亚里士多德心目中的最好政体。他说:“说到底,最好的国家类型需要采用宪政的形式,一切公民至少能够得到某些公职,从而他们‘可以轮流地统治和被统治’。可以想象,处于某些条件下的君主制可能是最好的;但是实际上我们应该采用一种混合了民主制和寡头制特点的政权,在这种政体里由‘中产阶级’掌权。‘中产’阶级既不富有也不贫穷,如果他们人数足以维持权力的平衡,国家就会享有最大限度的稳定。而且,集体的决定亦最容易成为出色的决定:正如单个主人操办的筵席可能比不上每位客人自带一份特制的菜肴而凑成的宴会,集体的决定可能要比单个人作的决定高明。”③

莫里斯从另一个角度论证说,亚里士多德最后没有把信任给予君主或任何杰出个人,他相信中庸之道和多数的公民,最终选择了民主政治。“对一个喜欢各极端之间的平衡的哲学家来说,民主制代表了城邦的最佳形式,它使所有的自由人在其中都参与政治,参政是他们自然应得的权利,因为最佳的统治形式应当它的公民提供平等的参与管理的途径。……这种观点有点令人吃惊:尽管我们最终期望理解他对等级制的偏爱,但这种微妙的转向——将民主形式表达为理想—却是出人意料的。……它恰好提醒我们,亚里士多德虽然相当自负……但他似乎对一个人很好地执政或进行政治协商的能力仍没有太多信心。”④

奥伯(Josiah Ober)也看到了亚里士多德在最好政体问题上的模棱两可态度,但奥伯认为民主制至

---

① 列奥·施特劳斯:《政治哲学史》(上),李天然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1 页。

② 戴维斯:《哲学的政治——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疏正》卷三,郭振华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7 页。

③ 乔纳森·巴恩斯:《亚里士多德》,见戴维·米勒和韦农·波格丹诺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问题研究所等编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7 页。

④ 亚历山大·莫里斯(Alexander Moseley):《亚里士多德》,王爱松译,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49 页。

少是亚里士多德心目中的最好政制之一。奥伯说,亚里士多德从未指明哪种政体是最好的政制,这一点不难理解。最好的城邦国家既是一个源于人类本性的自然体,又是基于希腊政治史知识的立法设计产品,这表明它既是贵族制,它也是民主制。奥伯比较分析《政治学》第一卷和第二卷中关于理想政体的论述后指出,亚里士多德在第一卷中关于“自然合适的”政制以及第二卷中关于“最理想的政制”的论述,以一种确定的分析方法,把民主当作最好的制度。由于对公民的包容,民主制提供了解决社会稳定问题的答案,而社会稳定是亚里士多德所关注的希腊政治史的突出问题。因而,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将民主制对于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社会、政治和文化优点给予了自然化的论证①。

如果说亚里士多德关于最好政体的观点还比较模糊,从而容易引起争议的话,那么,他关于最坏政体的观点则非常明确,容不下半点怀疑。在他看来,人间最坏的政体,就是作为君主制变态的僭主制或暴君制。僭主不但垄断权力,专制独裁,为所欲为,而且一旦大权在握,便不受任何制度的约束,以手中的无限权力膨胀私欲,以各种动人的名义危害城邦的公共利益。纵观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及其他相关著作,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对僭主政治充满憎恶和鄙视,一有机会便不厌其烦地提醒人们,不能让任何人以任何名义握有不受约束的权力,否则对城邦必将贻害无穷。他甚至公开号召人们要反抗和诛杀僭主,给诛杀僭主的勇士以无上的荣誉。他说:“最优良而近乎神圣的正宗类型的变态一定是最恶劣的政体。君主政体或者是仅有虚名而毫无实质,或者是君主具有超越寻常的优良才德。所以,僭政是最为恶劣的,它同正宗偏反,处在相隔最远的一端;寡头与贵族政体相违背,是次劣的政体”②。他还说:“世间重大的罪恶往往不是起因于饥寒而是产生于放肆。人们的成为暴君(僭主),绝不是因为苦于缺乏衣着。所以[僭主的罪恶特别大],人们不重视谁能捕获一个窃衣的小偷,而以殊荣加给那位能够诛杀一个僭主的勇士”③。

归根结底,政治制度是由人建立并由人执行的,制度与人相互影响,对城邦的政治生活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忽视人的因素,即使有最好的政治制度,也不可能起到理想的效果。正如施特劳斯所说,虽然政体是政治制度的安排,“但政体反映着更基本的政治现实——构成城邦的不同群体之间权威与服从的关系”④。实际上,政体从本质上反映着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政体其实就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相互关系的一种制度安排。亚里士多德深刻理解制度与人的这种辩证关系,除了考察和分析政体之外,还对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观点。

## 三、政体与统治者

关于制度与人何者对城邦的公共利益更为重要的问题,在亚里士多德之前思想家们就已经争论不休。一些人认为法律制度更加重要,他们便主张最高权力应属于法律;另一些人则认为人的因素更加重要,他们便主张最高权力应交付统治者。亚里士多德没有回避这一争论,而是直面这一问题:“有些人看到,把治权寄托于任何‘个人’[或任何一组的人],而个人既难免情感的影响,这就怎么也不能成为良好的政制,于是他建议:这不如寄托于‘法律’。然而法律本身可以或倾向寡头,或倾向平民;以倾向寡头或倾向平民的法律为政,又有什么不同于寡头派或平民(民主)派执掌着最高治权,实际上是一样的”⑤。他自己显然认为,制度与人两者都至关重要,因而他既重视政体的作用,也同样重视统治者和被

---

① 奥伯(Josiah Ober):《自然、历史与亚里士多德的最佳政体》(Nature, History and Aristotle's Best Possible Regime),洛克伍德和萨马拉斯(Thornton Lockwood and Thanassis Samaras)编:《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一个批判性的导读》(Aristotle's Politics: A Critical Guide),剑桥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34—238 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79 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71—72 页。

④ 列奥·施特劳斯:《政治哲学史》(上),第 151 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42 页。

统治者的作用。

把人当作政治动物,看到人类作为政治动物存在着内在的差别,这是亚里士多德最为深刻的思想之一。然而,把作为政治动物的人类,从本性上区分出三六九等,认为人类天生是不平等的,这又是亚里士多德最大的历史局限性所在。亚里士多德把人类区分为男人与女人、自由人与奴隶,以及文明人与野蛮人三个类别。首先,人类作为动物必然有雌雄之分,这就是男人与女人的分别。受体力和智力等自身条件的限制,女人要依赖于男人,并受制于男人。因为根据自然存在的差异,女人的天职就是繁育后代,"自然安排女性依赖于男子才能产生后代"①。其次,更重要的差别是自由民和奴隶的差别。受先天自然天赋的限制,一些人具有自由的本性,另一些人则具有被奴役的本性。因而,人类自然分为自由民和奴隶两个群体。亚里士多德说:"非常明显,世上有些人天赋有自由的本性,另一些人则自然地成为奴隶,对于后者,奴役既属有益,而且也是正当的。"②最后是文明人与野蛮人之间的差别,文明人赋有理性、德性和自由的本性,野蛮人则缺乏理性、德性和自由的本性。亚里士多德心目中的文明人实际上就是希腊人,其他外邦人则几乎就是野蛮人的同义语。这一点从他以下这段话中可以明显地看到:"希腊人谁都不乐意称优良的希腊种人为奴隶,他们宁愿将奴隶这个名称局限于野蛮人(外邦人)……在他们看来,世上有些人[野蛮族]到处都应该是奴隶,本性上就是奴隶,另一些人[希腊人]到处都应该自由,本性上就是自由人。"③

由于作为政治动物的人类自身存在着重大的群体差异,为了维护社会政治的基本秩序,就自然需要在这些群体之间确立统治与被统治的基本关系。亚里士多德认为,男人统治女人、文明人统治野蛮人,尤其是自由人统治奴隶,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他反复强调,人类需要生活在社会政治共同体之中,而每一个政治共同体的基本秩序均有赖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基本关系的确立。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世上有统治和被统治的区分,这不仅事属必需,实际上也是有利益的;有些人在诞生时就注定将是被统治者,另外一些人则注定将是统治者。"④他认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分层组合,是组成人类政治共同体的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他说,城邦这样的政治共同体,"还得有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结合,使两者互相维系而得到共同保全。凡是赋有理智而遇事能操持远见的,往往成为统治的主人;凡是具有体力而能担任由他人凭远见所安排的劳务的,也就自然地成为被统治者,而处于奴隶从属的地位"⑤。

亚里士多德把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区分,看作是城邦自然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不仅是天经地义的,而且是公平合理的。在这一前提下,他对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基本关系他做了进一步的分析,认为在城邦中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有三种类型,它们各不相同。一种是自由民与奴隶之间的统治关系。在这种关系中,统治者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自己的得益。一种是父亲与妻子、子女之间的统治关系,在这种关系中,统治者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被统治者的利益。一种是公民相互之间的统治关系,在这种关系中,统治者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他说:"我们在公开课程所授的各篇中,曾对统治的各个种类屡屡加以说明。主人对于奴仆的统治就是其中的一个种类;这里自由主人和天然奴隶两者的结合的确可以互利,但主人执掌统治权力时,总是尽多地注意着自己的利益,即使有时也考虑到奴隶的利益,那是因为奴隶如果死灭,主人的利益也就跟着消失了。就我们所谓家务管理说,家长对于妻子和子女以及一般家属的统治是第二个种类;这种统治主要是为了被统治者的利益,同时也为了统治和被统治两方面的利益。……第三种类的统治——即城邦宪政统治。当一个城邦依据平等原则,由相同身份的人组成政治

---

① 托马斯·阿奎那:《〈政治学〉疏证》,第 9 页等。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6 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7 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3 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5 页。

体系时,公民(城邦组成分子)们自然认为他们大家应该轮流执掌治理的职司。治理的职司主要是致力于被统治者的利益,所以这些义务应该由大众轮流分担,而统治者作为公民团体中的一员,也附带地获得共同的利益。”①

无论上述哪种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中,统治者的素质应当都是极其重要的。统治者素质的优劣都会直接关系到政体的安危,也关系到统治者自身的利益。亚里士多德认为,从维护城邦政体的公共利益角度看,对于城邦的最高统治者来说,必须具备三种基本的素质。一是政治品质,统治者必须忠于自己所在城邦;二是出色的治理才能,统治者要足以胜任城邦管理的职责;三是高尚的道德品质,统治者必须模范地遵守公平正义的原则。他说:“凡是想担任一邦中最高职务、执掌最高权力的人们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是效忠于现行政体。第二是足以胜任他所司职责的高度才能。第三是适合于各该政体的善德和正义。”②

在统治者的所有品质中,亚里士多德最看重的是其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质。亚里士多德认为,良好的统治者应当追求城邦全体公民的幸福生活,并以此作为评判统治者及其政体优劣的根本标准。因而,在他看来,统治者首要的政治品质,就是不能以自我利益为重,而应以城邦的公共利益为重,这是优良的统治者不可变更的目标。他说:“优良的立法家们对于任何城邦或种族或社会所当为之操心的真正目的必须是大家共同的优良生活以及由此而获致的幸福。[立法家应该坚持这种不可改变的目的,只]在制订法律的时候,对于某些条例自可各尽其变,以适应不同的环境③。”亚里士多德认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道德品质有所区别,统治者首先应当具备公民的道德品质。但这远远不够,统治者的道德品质应当超越普通民众的水准,成为公民当中品质最高尚的人。他说:“统治者的品德有别于一般被统治公民的品德。那么,以统治者来说,其品德就相同于善人的品德;好公民和善人的品德虽不是所有的公民全然相同,在[作为统治者]这一部分特殊的公民,就的确相同。”④

尽管亚里士多德强调统治者的重要性,也期望世上能“出现这样一位人物,他既然善德优于他人,而且兢兢为善,没有人能够胜过他”,以致大家“可永远追随并一致服从他”⑤,但他非常清楚,这样圣明的统治者在现实世界其实并不存在。相反,他看到的是统治者之间的争权夺利和相互倾轧。统治者之间无休止的权力之争,恰恰是各个城邦政局动态、内乱不断的根本原因。他告诫人们:“我们应该记住这样的教训:任何人或团体——或为个人,或为执政机构,或为一部族,或为邦内任何一个部分——凡能与人争攘而树立其政治权力者,也会引起后人的争攘;由内讧而身居高位者可由两方面招致内讧,或是他人嫉妒他的荣利,或是自己贪得无厌,还想揽取更高的权力,于是就又隐伏着祸乱的动机。”⑥因此,亚里士多德并没有像其老师柏拉图那样,将全部的政治理想寄希望于一位集智慧与德性于一身的“哲学王”,这也许是他从骨子里赞赏共和民主政治的重要原因。

亚里士多德不仅对任何圣明的“哲学王”不存希望,而且还特别厌恶那些嗜权如命,一旦大权在握便不肯撒手的统治者。他把那些打着城邦公共利益的旗号而不择手段获取权力,并且将城邦的公共权力作为自己终身占有物的统治者比作“盗贼和暴徒”,并且指出为这些专权者的罪恶辩护就是为盗贼和暴徒辩护。他说:“人们一旦执掌权力,便永远不应该把它让渡给他的邻人了;反之,他还得尽其所能,从邻人那里争取更多的权力。既然人间的至善在于实践(行为),而实践有赖于权力,那么,凡是遇到权

---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31 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271 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348 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22 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350 页。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246—247 页。

力关头,就得当仁不止,谁也不要顾及谁:父不必让其子,子不必管其父,朋友也不必互相关顾。如果说这种解释其中也包含真理,那么,盗贼和暴徒,对他们所作的[罪恶]行为,也未尝不可托辞为怀有某种崇高的目的,所以使用这种手段了。”①

既然统治者就其总体来说都是靠不住的,除了求助于法律和政制之外,亚里士多德还求助于公民。亚里士多德视城邦为公民的政治组合,公民是城邦政治生活的核心角色。因此,与苏格拉底和柏拉图这些师辈学者和其他同时代的学者相比,亚里士多德尤其强调公民对于城邦生活和优良政体的作用。公民理论是亚里士多德政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他对公民的定义和作用,以及如何进行公民教育做了系统的论述。

作为伟大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用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来比喻公民对于城邦的重要意义。他认为,城邦是公民的政治社团,由一个个的具体公民组成。公民是城邦的部分,城邦则是公民的整体。正像整体不能离开部分一样,离开了公民就无所谓城邦。他说:“城邦的成为一个组合物就好像多‘部分’的结成为一个‘全体’,我们如果要阐明城邦是什么,还得先行研究‘公民’的本质,因为城邦正是若干(许多)公民的给合。”②整体虽然不是简单的个体之和,但个体的状况则与整体的状况直接相关。公民的素质如何,也直接关系到城邦兴衰和政体的优劣。有什么样的公民,势必会有什么样的城邦。只有公民的素质优秀,所在城邦才能随之成为良好的城邦。用亚里士多德自己的话来说,“倘使政体有几个不同的种类,则公民的品德也得有几个不同的种类”,“所有的公民都应孩有好公民的品德,只有这样,城邦才能成为最优良的城邦”③。

亚里士多德不仅对公民概念做出了政治学的界定,而且将公民与居民、国民和侨民等概念做出了明确的区分。城邦的公民不是一般的居民,城邦内的奴隶就不是公民,在有些政体中连工匠和佣工也不属于公民的范畴。国民也不完全等于公民,城邦内的儿童虽是国民,但却不是完整意义上的公民,他们至多是“虚拟的公民”,因为只有成年人才是公民。侨居在城邦内的异邦人也不是公民,只有列入城邦的入籍者才有资格成为公民。公民本质上是一个政治的概念,其实质性要素在于享有参与城邦公共政治事务的权利。亚里士多德说:“一个正式的公民应该不是由于他的住处所在,因而成为当地的公民;侨民和奴隶跟他住处相同[但他们都不得称为公民]。仅仅有诉讼和请求法律保护这项权利的人也不算是公民;在订有条约的城邦间,外侨也享有这项法权。……全称的公民是‘凡得参加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们’”④。据此,关于什么是公民,他得出的结论是:“公民的普遍性质业已阐明,这里可以作成这样的结论:(一)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二)城邦的一般含义就是为了要维持自给生活而具有足够人数的一个公民集团”⑤。

既然公民的素质直接关系到城邦的命运,那么如何提高公民的素质,自然就变得极其重要。亚里士多德认为,决定公民素质的有三个因素,即“外物诸善、躯体诸善和灵魂(性灵)诸善”⑥。“外物诸善”即是财产等物质生活条件;“躯体诸善”即是公民的身心健康;“灵魂之善”即是公民的高尚心灵,包括其内在的品质才能。在这三种决定公民素质的要素中,最后的“灵魂之善”最为重要。前面两种条件只要具备一定数量即可,并非越多越好,唯有“灵魂之善”不存在过量的问题,而是越多越好。人们的物质财富和身体健康在相当程度上来自先天条件,唯有人们的“灵魂之善”主要通过后天获得。培育人们“灵魂

---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349—350 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09 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21 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10 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13 页。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339 页。

之善”的根本途径,就是公民的教育。

遵循上述这样的思维逻辑,亚里士多德把公民教育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公民教育不仅关系到公民自身的身心素质和个人的幸福生活,而且关系到城邦的政治命运和优良生活。甚至整个城邦的兴亡和安危,在很大程度上与公民教育相关,而这一点恰恰长期被人们忽视了。亚里士多德说:“在我们所曾讲到的保全政体诸方法中,最重大的一端还是按照政体(宪法)的精神实施公民教育——这一端也正是被当代各邦所普遍忽视的”,“应该培养公民的言行,使他们在其中生活的政体,不论是平民政体或者是寡头政体,都能因为这类言行的普及于全邦而收到长治久安的效果”①。

“邦国如果忽视教育,其政制必将毁损。一个城邦应常常教导公民们使能适应本邦的政治体系[及其生活方式]”②。公民教育既然与城邦的长治久安有着如此紧密的联系,那它就不应当只是公民自己个人的私事,更应当是城邦政府的公共事务。城邦政府必须承担起公民教育的责任,设立专门的职司机构负责公民教育,让全体公民都能够接受良好的教育。公民教育也不能自行其是,没有统一的规划。“既然一城邦就[所有的公民]全体而言,共同趋向于一个目的,那么,全体公民显然也应该遵循同一教育体系,而规划这种体系当然是公众的职责。”③城邦还应当制订相关的法律制度,使公民接受必要的教育成为一种带有某种强制性的义务,通过教育使公民遵守一定的行为规则,使其行为受到必要的约束。亚里士多德认为,对公民行为的这种约束,并非是对公民的奴役,相反,是对公民自由的拯救。

亚里士多德认为,由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在城邦政治生活中的角色不同,对他们的要求也不同,从而对他们的教育也不尽相同。然而,由于统治者是从公民当中遴选产生的,公民也应当具备一定的统治知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品德虽属相异,但好公民必须修习这两方面的才识,他应该懂得作为统治者,怎样治理自由的人们,而作为自由人之一又须知道怎样接受他人的统治”④。这样,公民教育就应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城邦政治的一般知识,包括政治法律制度和行政管理;其二是道德品质的教育,使公民养成善良、节制、正义、勇敢,特别是“信从”的品质;其三是普通的国民知识,即学校教育的通用课程,包括读写、体操、音乐和绘画这四门基础课⑤。亚里士多德将公民教育的重点放在青少年身上,在现存《政治学》的 8 卷内容中,专门有一卷的内容论述“青少年教育”。

不过,“青少年教育”这一卷的内容极不完整,亚里士多德并没有就青少年教育做出详细的论述,最后结尾也是戛然而止。一般认为,这表明现存的《政治学》内容并不是亚里士多德原稿的全部内容。这或许也能解释为什么亚里士多德如此重视最好的城邦政体,然而他却在《政治学》一书中并未给出明确的结论。现存《政治学》所缺失的不仅仅是青少年教育的完整内容,也许还缺失了亚里士多德关于理想政体的最终结论。

换言之,现在我们读到的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事实上是一本未完成的著作。他研究城邦政体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寻找何种政体是最优良的政体,“什么形式才是最好而又可能实现人们所设想的优良生活的体制”。他所说的城邦的“优良生活”,就是城邦“自足而至善的生活”,即“所谓人类真正的美满幸福”⑥。亚里士多德没有给我们提供其最终答案,事实上他也不可能给我们提供终极答案。因为一方面,这一问题是一个动态的问题,每个时代都有不同的答案,不存在一个终极的普遍答案;另一方面,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任何个人都无法完成的,它需要全人类的共同努力。从某种意义上说,后世的思

---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275 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406 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406 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24 页。
⑤ 参阅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409 页等。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40 页。

想家和学者继续探寻人类最好的政治制度,努力推动人类的政治发展朝着民主、和平、自由、平等、公平、正义、善治的方向前进,正是在续写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新篇章。

# The Best Polity and the Worst Polity:New Arguments on Aristotle's *Politics* and His View of Polity

Yu Keping

(*School of Governmen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Aristotle's (亚里士多德) classification and analysis of polity was one of the main contents of his *Politics*(《政治学》). Among his basic concerns are the best polity and the worst polity. It has long been a prevailing view that monarchy is the ideal state institution in Aristotle's mind. However, there have recently been some awful challenges against this prevailing view in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a. Actually, republican democracy, rather than monarchy or oligarchy, was Aristotle's ideal state institution. There are four reasons why republican democracy was the best polity for Aristotle. Firstly, all excellent regimes would finally lead to a deviation, while the deviation of republican democracy was relatively the least harmful among all the deviant regimes. Secondly, it was mostly beneficial for a city-state to be politically stable if its supreme power was held in rotation by citizens under the political condition of republican democracy. Thirdly, the middle class was the foundation upon which the power of democratic democracy relied, and the rule of the middle class was beneficial for the political stability of a city-state. And finally, the extensive participation by citizens under republican democracy was beneficial for the citizens to shoulder their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ir city-state, so as to be beneficial for their city-state to maximize its public interests.

**Key words**: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politics, state institution, polity, republican democracy

(责任编辑　郑　园)